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802 执 534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高淑敏，女，1965年10月10日出生，住承德市双桥区佟山3号楼4单元708号，身份证号码：130403196510101547。

申请执行人王鹤丽，女，1987年3月29日出生，满族，住承德市双桥区新兴路工贸城5单元304室，身份证号码：130802198703290828。

被执行人温志军，男，1970年11月25日出生，登记住所地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岔道口村西沟34号，身份证号码：132626197011254014。

被执行人张凤香，女，1970年3月26日出生，登记住所地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桥东街道经济开发区88号，身份证号码：132626197003263041。

被执行人温志中，男，1956年4月29日出生，登记住所地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新建路街道中兴西路北侧11号楼2单元231室，身份证号码：132626195604290011。

被执行人郝玉芬，女，1957年8月19日出生，登记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碧春园小区4号楼3单元101室，身份证号码：132626195708194024。

被执行人承德兴春和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滦平县大屯乡兴州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4398885047F。

法定代表人郝玉芬，职务经理。

申请执行人高淑敏、王鹤丽与被执行人温志中、温志军、郝玉芬、张凤香、承德兴春和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2019）冀0802民初5226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案件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温志中、温志军、郝玉芬、张凤香、承德兴春和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各项金钱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高淑敏、王鹤丽已向本院递交评估、拍卖申请书，请求依法评估、拍卖案件在审理期间查封的登记在被执行人温志中名下坐落于承德市开发区阳光四季城A-3地块14#楼1901室房屋（建筑面积187.83m²，不动产登记证明号：201007888）。上述房产经过价值评估，鉴定价值为1906500.00元。相关房地产估价报告已向双方当事人依法送达，现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温志中、温志军、郝玉芬、张凤香、承德兴春和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不能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各项金钱给

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温志中名下坐落于承德市开发区阳光四季城 A-3 地块 14#楼 1901 室房屋（建筑面积 187.83 m²，不动产登记证明号：201007888）抵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恩伟

审 判 员 王少春

审 判 员 程志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书 记 员 袁文东